

# 新丰县人民政府

---

新府征〔2024〕1号

##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新丰县2023年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启动土地征收（收回）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 一、征收（收回）目的

韶关市新丰县2023年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启动土地。

### 二、拟征收（收回）土地位置

####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

新丰县丰城街道横江村第六经济合作社（详见附件，具体以实际征地红线为准）。

#### （二）拟收回土地位置

拟收回土地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详见附件）。

### 三、拟征收（收回）土地的规划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四、拟征收（收回）土地面积

拟征收新丰县丰城街道横江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5960 公顷；拟收回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的国有土地 2.6727 公顷；合计拟征收（收回）土地 4.2687 公顷，作为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新丰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互相转告，并予以配合。

#### 六、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执行；按照《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社会保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执行。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违者一



律不予补偿。

八、本公告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附件：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  
地拟征收（收回）红线图





# 土地现状调查表

调查时间：2024年 2月 18日

|  |                        |  |        |
|--|------------------------|--|--------|
|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 韶关市新丰县2023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  |        |
| 被征土地权属   | 新丰县丰城街道横江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  |        |
| 地类调查   |                        |  |        |
| 地类   |                        |  | 面积（公顷）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
|  |                        | 水浇地  |        |
|  |                        | 旱地   |        |
|  | 园地                     |  |        |
|  | 林地                     |  | 1.4692 |
|  | 草地                     |  |        |
|  | 养殖水面                   |  |        |
|  |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  | 0.1268 |
| 建设用地   |                        |  |        |
| 未利用地   |                        |  |        |
| 合计   |                        |  | 1.5960 |
| 青苗、其他地上附着物   |                        |  |        |
| 种类   |                        |  | 面积（公顷） |
| 青苗   |                        |  |        |
| 其他地上附着物  |                        |  |        |
| 合计   |                        |  |        |
| 被征土地权属人（盖章）及签名：新丰县丰城街道横江村第六经济合作社<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  |        |
| 征地实施单位/登记部门（盖章）：<br>新丰县丰城街道办事处<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 地类调查登记部门（盖章）：<br>新丰县自然资源局<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



# 新丰县人民政府

---

## 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我县组织辖区自然资源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别编制了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 1）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 2），现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新丰县丰城街道横江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5960 公顷（23.9400 亩），经对现状地类踏勘调查核准，涉及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1.5960 公顷（23.9400 亩）〔含林地 1.4692 公顷（22.0380 亩）、其他农用地 0.1268 公顷（1.9020 亩）〕。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3。

### 二、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和《新丰县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新府〔2015〕35 号）确定的土地

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1）。

### 三、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已包含在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经济发展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三）社会保障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规定落实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1. 对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2. 征地社保补贴对象：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

数为 40 户。

3. 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3.9400 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 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按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 22.5036 万元。

#### 四、补偿登记期限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凡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凡从 2023 年 1 月 23 日《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启动土地征收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违法违规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登记时间<br>(15 天)                  | 登记地点       | 复核时间<br>(5 天)                    |
|-------------------|---------------------------------|------------|----------------------------------|
| 新丰县丰城街道横江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 新丰县丰城街道办事处 |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

#### 五、公告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30 日历天)。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书面签名意见向县自



然资源局（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松园村金园路  
人力资源市场，邮编：511100，联系人：杨生，联系电话：2280619、  
2268392）书面提出反馈意见，我县将在收取意见后按《自然资  
源听证规定》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

- 附件：1. 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拟征收红线图





#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 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收土地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新丰县丰城街道横江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5960 公顷，经对现状地类踏勘调查核准，涉及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1.5960 公顷（23.9400 亩）（含林地 1.4692 公顷（22.0380 亩）、其他农用地 0.1268 公顷（1.9020 亩））。

### 二、征地总费用

征地补偿款总计 49.1249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24.5625 万元，安置补助费 24.5624 万元。

###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各地类征收的补偿标准如下：



### （一）丰城街道（1号区片）地类征收补偿标准

1. 林地：土地补偿按 15.39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5.3900 万元/公顷计算；

3.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土地补偿按 15.39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5.3900 万元/公顷计算；

### 四、补偿费用发放

（一）土地补偿费共 24.5625 万元。先由新丰县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然后由镇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安置补助费共 24.5624 万元。由新丰县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三）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24.2592 万元，由新丰县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21日



#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4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3.9400 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 的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需计提费用 22.5036 万元。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2 月 21 日





# 韶关市新丰县2023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拟征收红线图

